

证券代码：300304

证券简称：云意电气

公告编号：2025-058

江苏云意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暨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、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，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会决议事项的参与度，本次股东会对中小投资者的投票表决情况单独统计。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；

2、本次股东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
3、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决议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时间为：2025 年 9 月 11 日（星期四）14:00；

(2) 网络投票时间为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 年 9 月 11 日上午 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下午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 年 9 月 11 日上午 9:15 至下午 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江苏省徐州市铜山区黄山路 26 号江苏云意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综合办公楼一楼会议室。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江苏云意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付红玲女士

6、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7、会议出席情况：

（1）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373 名，代表股份数 441,301,587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0.4839%（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”为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 878,143,718 剔除回购专用账户中的 4,000,000 股后的股份总数 874,143,718 股，下同）。其中通过出席现场会议及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共计 370 名，代表股份数 59,647,662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8236%。

（2）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4 名，代表股份数 381,668,925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3.6620%。

（3）网络投票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369 名，代表股份数 59,632,662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8218%。

8、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通过现场方式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，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与会股东认真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，表决情况如下：

1、《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薪酬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9,446,962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635%；反对 174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927%；弃权 26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0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38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59,446,962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635%；反对 174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927%；弃权 26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0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38%。

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2、《关于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41,197,087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63%；反对 85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93%；弃权 19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4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59,543,162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248%；反对 85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425%；弃权 19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27%。

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3、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41,193,687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55%；反对 79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80%；弃权 28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0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64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59,539,762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191%；反对 79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334%；弃权 28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0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74%。

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周延、邢中华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：经验证，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，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江苏云意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；
- 2、《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云意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

江苏云意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九月十二日